东莞市水务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水务不罚决〔2024〕4号

姓名：陈锐良

居民身份证：442527\*\*\*\*\*\*\*\*\*\*\*9

住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东莞糖厂南区1幢101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4年01月19日对“陈锐良在倒运海水 道东莞市中堂镇四乡村崩塘地块段违法建设案”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当事人陈锐良于2001年，在倒运海水道东莞市中堂镇四乡村崩塘地块段建筑拦河堤一条，并在河堤上种植大王椰等树木。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，该堤长约91.7米、最宽约15.5米、水面离堤顶高度约3.5米。另外，经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测量，现状土堤面积为1284平方米，土方量6409立方米。以上事实有现场询问笔录；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 款“禁止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 物，倾倒垃圾、渣土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 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”的规定。鉴于你初次违法，拦河堤防对防洪影响较小，且拦河堤已拆除清理，妨碍行洪的因素已消除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五条、按照《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》备注二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水务局

（印章）



　　　 　2024年7月19日